

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
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整改验收
报告

建设单位：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

2023 年 5 月

表一

工程建设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

1996 年，南通市政府第 64 次、66 次市长常务会议确定设置垃圾综合处理试验中心，建设南通市森林公园，在此背景下南通市森林公园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工程”，该项目于 1997 年 8 月 22 日取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通政环[1997]168 号），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14 公顷，设计垃圾填埋总量 80 万 m³（日填埋量 200m³），设计年限 8 年。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于 1998 年 9 月 25 日通过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

随着城市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日益增多，成分日益复杂，填埋场垃圾填埋量也明显增加，日填埋量达 600m³/天，从而导致垃圾渗滤液的量增大，同时其中的污染物浓度也发生了变化，原有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已不能满足要求，因此 2003 年 9 月南通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处建设“南通市城市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扩建工程”，该项目于 2003 年 10 月 8 日取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该项目对垃圾渗滤液处理能力进行调整，由原先的 10t/d 处理能力调整至 400t/d。渗滤液处理扩建工程于 2005 年 8 月 6 日通过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

后又由于填埋场服务年限超出，填埋量远超过设计填埋量，且 2008 年颁布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故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建设“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进行了垃圾渗滤液提标改造工程项目”，2012 年 11 月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委托南通市环境研究所编制了《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了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通环表复[2012]078 号）。2013 年 6 月 20 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市环保局关于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提标改造工程现场检查意见的函》（通环控函[2013]057 号），确认已履行三同时制度，同意试生产。2014 年 1 月，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委托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了《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监测报告表》（通环监验字（2013）第（109）号）。

2022 年 3 月 1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填埋场调节池未按建设加盖收集装置出具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罚字[2022]6 号）。2022 年 6 月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委托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由首控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进行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整改内容的工作。

2023 年 2 月 7 日，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整改内容建设完成并通过了工程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整改内容，项目完成了调节池除臭加盖、更换了除臭设备、新建一座初期雨水池、危废暂存间改造、工艺管线保温、生反池顶整修等工作。根据相关要求，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启动整改验收工作，在查阅及收集有关资料以及派员现场踏勘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进行了环境监测（报告编号：JSHH（验）字第 20230005 号），根据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整改报告。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通如皋长江镇如皋经济开发区原有渗滤液处理站内，东临长江，南侧为华泰重工，西侧为森林公园，北侧为垃圾填埋区。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图 1-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

项目完成了调节池除臭加盖、更换了除臭设备、新建一座初期雨水池、危废暂存间改造、工艺管线保温、生反池顶整修等工作，污水处理能力不发生变化。

本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设备建设情况表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除臭设备	化学洗涤+生物过滤除臭系统	1	新建
2	调节池	—	1	土建原有利用，增加盖板 1110 m ² 玻璃钢拱形
3	生反池	—	1	土建原有利用，池顶整修，细石混凝土 476 m ²
4	电子大屏	1.5m×1.5m	1	新建
5	工艺管线保温	Φ 50mm	240m	新建
		Φ 60-100mm	1350m	
		Φ 110-160mm	145m	
		Φ 200-300mm	88m	
6	危废暂存间	—	1	新建
7	初期雨水池	—	1	新建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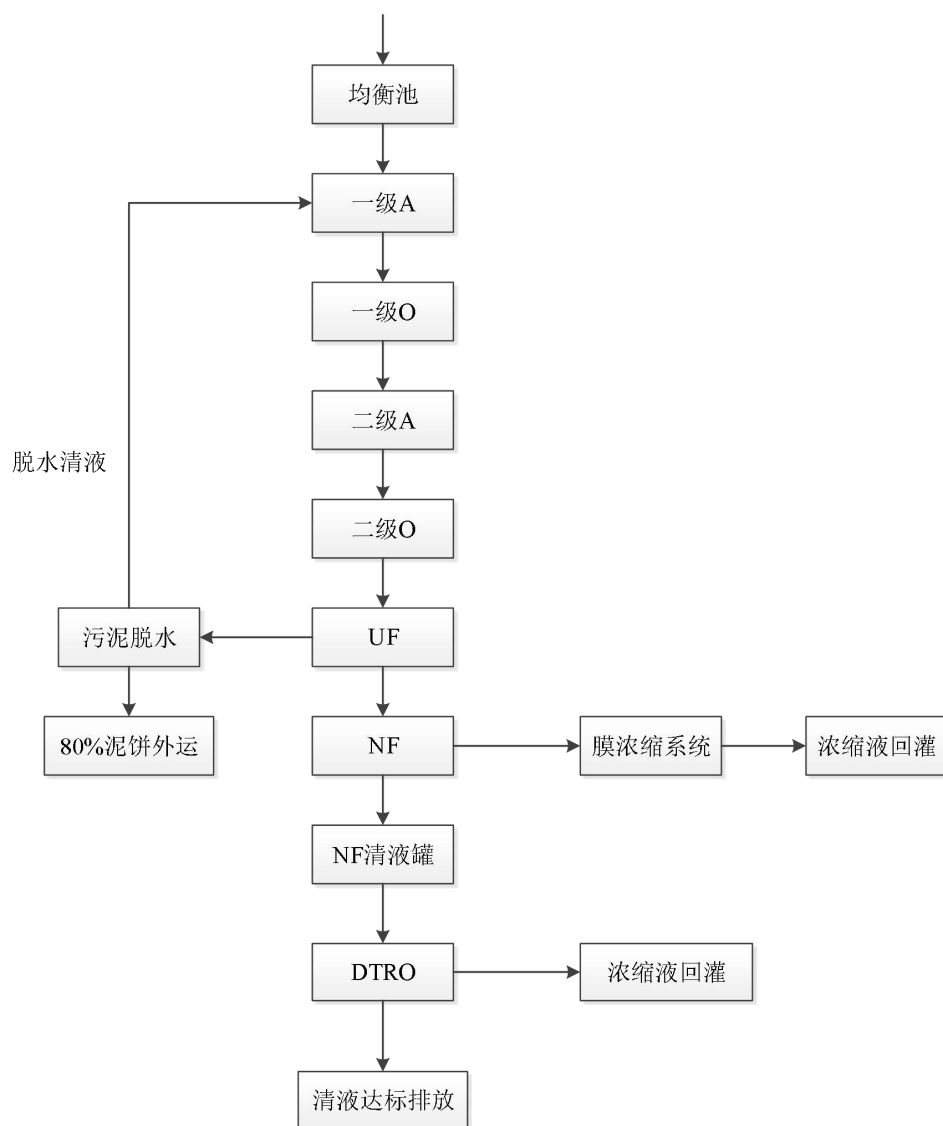


图 2-1 污水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二

验收 监测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2) 《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废弃物处置专项整治等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20）1 号文）； (13) 《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市环境研究所，2012 年 11 月）； (14) 《关于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通市环境保护局，通环表复[2012]078 号,2012 年 11 月 24 日）； (15) 《市环保局关于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提标改造工程现场检查意见的函》（南通市环
----------------	---

	境保护局，通环控函[2013]057号，2013年6月20日）； （16）《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监测报告表》（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通环监字（2013）第（109）号，2014年1月）； （17）《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罚字[2022]6号，2022年3月1日）； （18）《南通市垃圾填埋场后期完善工程之渗滤液处理站尾项工程竣工验收证书》（2023年2月7日）； （19）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2020年6月之前，1-6号池渗滤液经1-6号池污水站处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标准后，尾水排放长江；2020年6月，1-6号池渗滤液经1-6号池污水站处理后接管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市垃圾填埋场工程变更和垃圾渗滤液纳管排放相关问题协调会会议纪要》及污水接管协议，处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后接管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级中较严格的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表2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2-1。 表 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控制污染物</th><th>2020年6月前执行标准</th><th colspan="2">2020年6月后执行标准</th></tr> <tr> <th>《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标准</th><th>《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th><th>富港公司接管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pH</td><td>/</td><td>/</td><td>6-9</td></tr> <tr> <td>2</td><td>色度（稀释倍数）</td><td>30</td><td>40</td><td>/</td></tr> <tr> <td>3</td><td>COD</td><td>60</td><td>100</td><td>50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控制污染物	2020年6月前执行标准	2020年6月后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标准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	富港公司接管要求	1	pH	/	/	6-9	2	色度（稀释倍数）	30	40	/	3	COD	60	100	500
序号	控制污染物	2020年6月前执行标准	2020年6月后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标准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	富港公司接管要求																							
1	pH	/	/	6-9																							
2	色度（稀释倍数）	30	40	/																							
3	COD	60	100	500																							

4	BOD ₅	20	30	300
5	SS	30	30	400
6	总氮	20	40	70
7	氨氮	8	25	45
8	总磷	1.5	3	8
9	粪大肠菌数 (个/L)	10000	10000	/
10	总汞	0.001	0.001	0.005
11	总镉	0.01	0.01	0.05
12	总铬	0.1	0.1	1.5
13	六价铬	0.05	0.05	0.5
14	总砷	0.1	0.1	0.3
15	总铅	0.1	0.1	0.5

2、废气排放标准

氨、硫化氢、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1、表2中二级标准值。

表 2-2 废气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排放标准来源
氨	4.9	15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硫化氢	0.33	15	/	0.06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	20 (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厂界名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厂界四周	65	55

(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 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具体见表 2-4。

表 2-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值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	砷	60
2	镉	65
3	铬 (六价)	5.7
4	铅	800
5	汞	38

(5) 水环境质量标准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标准, 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2-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mg/L, pH 除外)

序号	评价因子	IV 类
1	pH (无量纲)	5.5~6.5, 8.5~9
2	总硬度 (以 CaCO_3 计)	≤ 650
3	溶解性总固体	≤ 2000
4	硫酸盐	≤ 350
5	氯化物	≤ 350
6	铁	≤ 2.0
7	锰	≤ 1.5
8	铜	≤ 1.50
9	锌	≤ 5.00
10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 0.01
11	耗氧量 (CODMn 法, 以 O_2 计)	≤ 10
12	氨氮	≤ 1.5
13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 100
14	氯化物	≤ 350
15	亚硝酸盐 (以 N 计)	≤ 4.8
16	硝酸盐 (以 N 计)	≤ 30
17	氰化物	≤ 0.1
18	氟化物	≤ 2.0
19	汞	≤ 0.002
20	砷	≤ 0.05
21	镉	≤ 0.01
22	六价铬	≤ 0.1
23	铅	≤ 0.1

	6、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固废在场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1-6 号池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填埋气体、机械设备尾气、运输车辆倾倒垃圾时排放的粉尘、受风的侵袭而引起的地面堆料扬尘、1-6 号池污水站废气及垃圾恶臭；1-6 号池封场完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填埋气体、1-6 号池污水站废气。																	
1-6 号池污水站运行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主要集中于渗滤液调节池、硝化池、反硝化池、均衡池、储泥池和脱水清液池，加盖密闭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排放。目前 1-6 号池污水站调节池已加盖密封，生物除臭设备已正常运行。																	
表 3-1 项目主要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去向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去向												
污水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生物除臭设备	1#	生物除臭设备	1#												
<table><tr><td></td><td colspan="5"></td></tr><tr><td>调节池加盖</td><td colspan="5">除臭系统</td></tr></table>												调节池加盖	除臭系统				
																	
调节池加盖	除臭系统																



排气筒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2、废水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垃圾渗沥液经调节池提升泵提升至均衡池，均衡池出水经生化进水泵提升并经袋式过滤器过滤后进入 MBR 系统的生化系统单元。生化系统单元由两级 A/O 组成，渗沥液依次流经一级反硝化池、一级硝化池、二级反硝化池、二级硝化池。通过内回流，在交替缺氧、好氧条件下，渗沥液中的有机物、氨氮、硝态氮得到降解去除。生化系统单元出水经超滤系统（UF）分离后，清液进入纳滤系统（NF）进行深度处理，浓缩污泥回流至生化处理单元。纳滤系统（NF）出水进入 DTRO 系统进行处理，DTRO 清液外排。NF 系统产生的浓缩液与 DTRO 系统产生的浓缩液回灌至填埋场内。

2020 年 6 月前，1-6 号池渗滤液经 1-6 号池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2020 年 6 月，1-6 号池渗滤液经 1-6 号池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接管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长江。

表 3-2 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垃圾渗滤液	pH 值、COD、SS、氨氮、TP、TN、BOD ₅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粪大肠菌群、色度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2020 年 6 月，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



图 3-3 废水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表 3-3 1-6 号池污水站现状构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尺寸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集水池	2.0m×2.0m×5.0m	座	1	钢筋混凝土结构
2	调节池	29.0m×29.0m×5.5m	座	1	砖混结构
3	均衡池	40.0m×5.0m×2.0m	座	1	钢筋混凝土结构 有效水深：1.9m 停留时间：1.9 天
4	一级反硝化池	6.0m×8.0m×9.3m	座	1	半地上钢混结构 有效水深：8.5m 停留时间：2.04 天
5	一级硝化池	8.25m×8.0m×9.3m	座	2	半地上钢混结构 有效水深：8m 停留时间：5.28d
6	二级反硝化池	3.85m×4.1m×9.3m	座	1	半地上钢混结构

					有效水深：8m 停留时间：0.62 天
7	二级硝化池	3.85m×4.1m×9.3m	座	1	半地上钢混结构 有效水深：8m 停留时间：0.62 天
8	UF 清水池	4.6m×7.5m×6.3m	座	1	半地上钢混结构
9	清水池	4.6m×3.6m×6.3m	座	1	
10	DTRO 浓缩液池	3.0m×6.9m×6.3m	座	1	
11	NF 浓缩液池	3.0m×2.5m×6.3m	座	1	
12	HPRO 浓缩液池	3.0m×1.5m×6.3m	座	1	
13	设备棚	36.0m×5.0m×4.0m	座	1	彩钢板结构
14	膜深度处理车间	16.0m×10.0m×6.2m	座	1	框架结构
15	值班控制室	6.1m×4.6m×6.2m	座	1	
16	变电所	10.0m×4.6m×6.2m	座	1	
17	母液池和冷凝池	6.2m×2.0m×5.1m	座	1	
18	浓缩液膜处理车间	10.0m×13.5m×9.5m	座	1	
19	值班室	3.0m×5.0m×9.5m	座	1	
20	蒸发结晶车间	13.5m×6.0m×9.5m	座	1	
21	固液分离车间	6.0m×5.0m×9.5m	座	1	
22	集水井	2.0m×4.0m×4.0m	座	1	地下钢筋混凝土结构
23	储泥池	9.3m×5.5m×4.5m	座	1	/
24	污泥脱水机房	24.0m×10.2m×6.2m	座	1	/
25	出水井	2.2m×1.5m×3.0m	座	1	/
26	值班休息楼	建筑面积 333m ²	座	1	/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各类泵等设备噪声。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选用转速低、噪声小的设备；减轻振动产生的噪声；对各类高噪声装备装消音器，减少室内噪声污染，改善工人作业环境。

4、固废治理措施

1-6号池封场完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1-6号池污水站运行过程产生的污泥、废膜及实验室废物，其中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1t/a，委托环卫清运，污泥产生量约为2160t/a，已委托南通绿能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废膜产生量约为0.1t/a，实验室废物产生量约为0.5t/a。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本项目危废仓库已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规范设置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包装识别标签、库区和库房内视频监控。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体废物	/	2160	2160	委托处置	委托处置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1	1.1	环卫统一清运	环卫统一清运
3	废膜	危险废物	HW13 900-015-13	0.1	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0.5	0.5		



图 3-4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illegible]

图 3-5 平面布置图

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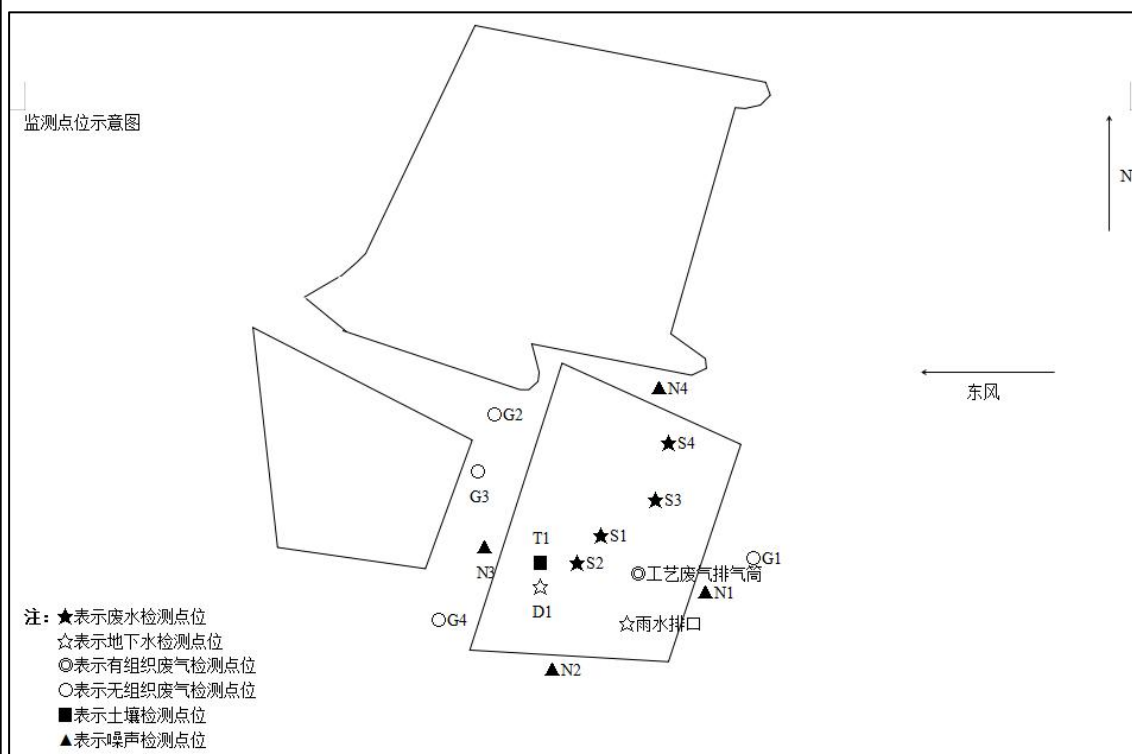


图 3-6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 4-1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 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校 准值（dB （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 准（dB （A））	示值误差 （dB（A））	使用后校 准（dB （A））	示值误差 （dB（A））
AWA6022A	JSHH0231	94.0	2023 年 4 月 18 日	93.7	0.3	93.8	0.2
			2023 年 4 月 19 日	93.7	0.3	93.8	0.2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5-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均衡池 S1	pH 值、COD、SS、氨氮、TP、TN、BOD5、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粪大肠菌群、色度	连续 2 天， 4 次/天
	超滤前 S2	pH 值、COD、氨氮、总氮、总磷、BOD5	连续 2 天， 4 次/天
	膜浓缩前 S3	pH 值、COD、氨氮、总氮、总磷、BOD5	连续 2 天， 4 次/天
	排放池 S4	pH 值、COD、SS、氨氮、TP、TN、BOD5、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粪大肠菌群、色度	连续 2 天， 4 次/天
	雨水排口	pH 值、COD、SS	连续 2 天， 4 次/天
废气	除臭系统排气筒进、出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3 次/天
	厂界无组织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3 次/天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夜各 1 次
土壤	渗滤液处理站	砷、镉、铬（六价）、铅、汞、土壤 pH	1 个点，1 次
地下水	渗滤液处理站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总铬、六价铬、铅、氟、镉、铁、锰、铜、锌、总大肠菌群	1 个点，1 次

2、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总铬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总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总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 755-2015
地下水	/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GB/T 5750.4-2006 (8.1)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法》 GB/T 11892-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346-2007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2-2007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1989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总铬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10.1）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四章 七（四）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四章 七（四）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锰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萃取比色法）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0（4.1）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 2002 年）/ 5.2.5.1 多管发酵法
有组织废气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 第 87 号） GB/T 16157-199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5.4.10（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5.4.10（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土壤	/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 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 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监测仪器

表 5-3 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六合一水质检测仪	M852	JSHH029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PX124ZH/E	JSHH000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JSHH0031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酸式） （透明）	50mL	/
	生化需氧量	实验室溶解氧 BOD ₅ 专用检测仪	Oxi7310	JSHH0012
		生化培养箱	LRH-250	JSHH0029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SHH0277
	总磷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30CA	JSHH00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SHH0020
	总氮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30CA	JSHH0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SHH0021
	六价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SHH0021
	总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gilent 5110	JSHH0163
	总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gilent 5110	JSHH0163

	总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gilent 5110	JSHH0163
	总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JSHH0038
	总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JSHH0038
	粪大肠菌群	恒温培养箱	HN-50BS	JSHH0124
地下水	pH 值	六合一水质检测仪	M852	JSHH0292
	总硬度	滴定管（酸式）（透明）	50mL	/
	溶解性总固体	电子天平	PX124ZH/E	JSHH0006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8	JSHH018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JSHH0031
	高锰酸盐指数	滴定管（酸式）（棕色）	25mL	/
		恒温水浴锅	HH-6	JSHH027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SHH0277
	硝酸盐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SHH0021
	亚硝酸盐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SHH0020
	硫酸盐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SHH0020
	氯化物	滴定管（棕色）	25mL	/
	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JSHH0038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JSHH0038
	总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gilent 5110	JSHH0163
	铬（六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SHH0021
	铅	石墨炉分光光度计	240Z	JSHH0097
	氟化物	离子计	PXSJ-216F	JSHH0010
	镉	石墨炉分光光度计	240Z	JSHH0097
	铁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gilent 5110	JSHH0163

	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gilent 5110	JSHH0163
	铜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gilent 5110	JSHH0163
	锌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gilent 5110	JSHH0163
	挥发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SHH0021
	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SHH0020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6	JSHH0028
	总大肠菌群	微生物培养箱	DHP-9051	JSHH0030
有组织废气	/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JSHH0065/ JSHH0066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SHH0277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SHH0277
无组织废气	/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JSHH008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JSHH0169~ JSHH0172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SHH0277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SHH0277
土壤	pH 值	离子计	PXSJ-216F	JSHH0010
	六价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40FS	JSHH0005
	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JSHH0038
	镉	石墨炉分光光度计	240Z	JSHH0097
	铅	石墨炉分光光度计	240Z	JSHH0097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JSHH003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JSHH0116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JSHH0117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m ³ /d)	验收监测期间 日产量 (m ³ /d)	生产负荷
2023 年 4 月 18 日	污水处理	0.548	0.41	74.8%
2023 年 4 月 19 日	污水处理	0.548	0.42	76.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6-2 均衡池 S1 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衡池 4.18	pH 值	无量纲	8.2	8.2	8.3	8.3	/	/	/
	色度	倍	20	20	20	20	20	/	/
	悬浮物	mg/L	41	32	37	45	39	/	/
	化学需氧量	mg/L	1.19×10^3	1.22×10^3	1.14×10^3	1.16×10^3	1.18×10^3	/	/
	生化需氧量	mg/L	306	315	298	311	308	/	/
	氨氮	mg/L	690	680	665	675	678	/	/
	总磷	mg/L	20.0	19.5	20.0	20.0	19.9	/	/
	总氮	mg/L	934	922	928	938	931	/	/
	六价铬	mg/L	0.006	0.007	0.008	0.006	0.007	/	/
	总铬	mg/L	0.07	0.07	0.08	0.08	0.08	/	/
	总铅	mg/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	/
	总汞	$\mu\text{g/L}$	0.04	0.04	0.04	0.04	0.04	/	/
	总镉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	/
	总砷	$\mu\text{g/L}$	43.3	45.4	47.6	42.7	44.8	/	/
	粪大肠菌群	MPN/L	320	230	310	330	298	/	/
均衡池 4.19	pH 值	无量纲	8.2	8.2	8.3	8.3	8.3	/	/
	色度	倍	20	20	20	20	20	/	/
	悬浮物	mg/L	43	36	39	47	41	/	/
	化学需氧量	mg/L	1.28×10^3	1.30×10^3	1.22×10^3	1.27×10^3	1.27×10^3	/	/
	生化需氧量	mg/L	326	334	318	323	325	/	/

	氨氮	mg/L	710	705	695	715	706	/	/
	总磷	mg/L	21.0	20.5	21.0	21.0	20.9	/	/
	总氮	mg/L	984	988	982	974	982	/	/
	六价铬	mg/L	0.007	0.008	0.008	0.010	0.008	/	/
	总铬	mg/L	0.08	0.08	0.08	0.06	0.08	/	/
	总铅	mg/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	/
	总汞	μg/L	0.05	0.04	0.04	0.04	0.04	/	/
	总镉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	/
	总砷	μg/L	43.0	41.0	43.0	43.8	42.7	/	/
	粪大肠菌群	MPN/L	290	260	310	330	298	/	/

表 6-3 超滤前 S2 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超滤前 4.18	pH 值	无量纲	8.5	8.7	8.7	8.6	/	/	/
	化学需氧量	mg/L	1.55×10^3	1.52×10^3	1.48×10^3	1.50×10^3	1.51×10^3	/	/
	生化需氧量	mg/L	393	398	382	388	390	/	/
	氨氮	mg/L	250	255	252	260	254	/	/
	总磷	mg/L	68.0	69.0	68.0	68.0	68.3	/	/
	总氮	mg/L	672	676	682	682	678	/	/
超滤前 4.19	pH 值	无量纲	8.5	8.5	8.6	8.6	/	/	/
	化学需氧量	mg/L	1.45×10^3	1.50×10^3	1.42×10^3	1.44×10^3	1.45×10^3	/	/
	生化需氧量	mg/L	372	380	367	374	373	/	/
	氨氮	mg/L	262	265	260	268	264	/	/
	总磷	mg/L	75.0	76.0	75.0	76.0	75.5	/	/

	总氮	mg/L	594	588	592	590	591	/	/
--	----	------	-----	-----	-----	-----	-----	---	---

表 6-4 膜浓缩前 S3 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膜浓缩前 4.18	pH 值	无量纲	8.3	8.4	8.4	8.5	/	/	/
	化学需氧量	mg/L	1.76×10^3	1.71×10^3	1.79×10^3	1.77×10^3	1.76×10^3	/	/
	生化需氧量	mg/L	452	440	456	450	450	/	/
	氨氮	mg/L	59.5	60.5	58.5	58.5	59.3	/	/
	总磷	mg/L	46.0	49.0	48.0	49.0	48	/	/
	总氮	mg/L	208	208	206	204	207	/	/
膜浓缩前 4.19	pH 值	无量纲	8.4	8.4	8.5	8.4	/	/	/
	化学需氧量	mg/L	1.73×10^3	1.76×10^3	1.72×10^3	1.70×10^3	1.73×10^3	/	/
	生化需氧量	mg/L	452	457	440	434	446	/	/
	氨氮	mg/L	61.0	59.5	60.0	60.5	60.3	/	/
	总磷	mg/L	41.0	41.0	40.0	42.0	41	/	/
	总氮	mg/L	232	226	224	232	229	/	/

表 6-5 废水排放口 S4 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排放口 4.18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3	7.3	/	/	/
	色度	倍	6	6	6	6	6	40	/
	悬浮物	mg/L	9	7	6	10	8	30	/
	化学需氧量	mg/L	78	83	76	73	77.5	100	/
	生化需氧量	mg/L	20.0	21.0	19.0	20.0	20	30	/
	氨氮	mg/L	18.6	18.2	18.1	18.4	18.325	25	/

	总磷	mg/L	0.90	0.94	0.91	0.92	0.9175	3	/
	总氮	mg/L	30.8	30.9	30.5	31.0	30.8	40	/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1	/
	总铅	mg/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0.1	/
	总汞	mg/L	7×10^{-5}	7×10^{-5}	7×10^{-5}	7×10^{-5}	7×10^{-5}	0.001	/
	总镉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1	/
	总砷	mg/L	6.2×10^{-3}	7.1×10^{-3}	7.0×10^{-3}	7.4×10^{-3}	6.9×10^{-3}	0.1	/
	粪大肠菌群	MPN/L	170	150	160	140	155	10000	/
废水排放口 4.19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3	7.2	/	/	/
	色度	倍	6	6	6	6	6	40	/
	悬浮物	mg/L	8	5	7	9	7	30	/
	化学需氧量	mg/L	65	68	62	69	66	100	/
	生化需氧量	mg/L	17.0	19.2	16.6	18.3	17.8	30	/
	氨氮	mg/L	19.8	19.4	20.2	20.0	19.9	25	/
	总磷	mg/L	0.97	0.97	0.98	0.97	0.97	3	/
	总氮	mg/L	32.1	32.2	32.4	32.3	32.3	40	/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1	/
	总铅	mg/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0.1	/
	总汞	mg/L	7×10^{-5}	7×10^{-5}	6×10^{-5}	7×10^{-5}	7×10^{-5}	0.001	/
	总镉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1	/
	总砷	mg/L	7.0×10^{-3}	7.8×10^{-3}	7.5×10^{-3}	7.1×10^{-3}	7.4×10^{-3}	0.1	/
	粪大肠菌群	MPN/L	200	170	170	150	173	10000	/

表 6-6 雨水排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雨水排口 4.18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2	7.2	/	/	/
	悬浮物	mg/L	5	9	7	8	7	/	/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5	24	25	25	/	/
雨水排口 4.19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1	7.1	/	/	/
	悬浮物	mg/L	6	10	8	7	8	/	/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3	24	23	24	/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整改项目废水排口中污染物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中表 2 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6-7 工艺废气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1）

项目 点位	监测 时间	频次	标干流量 (Nm³/h)	氨		硫化氢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无量 纲
排气筒进口	4.18	1	9228.7	3.05	0.028	3.7×10 ⁻²	3.4×10 ⁻⁴	1122
		2	10875.2	3.05	0.033	3.9×10 ⁻²	4.2×10 ⁻⁴	1122
		3	10547.2	3.04	0.032	3.8×10 ⁻²	4.0×10 ⁻⁴	977
平均值				3.05	0.031	3.8×10 ⁻²	3.9×10 ⁻⁴	1074
排气筒出口	4.18	1	8922	1.23	0.011	1.3×10 ⁻²	1.2×10 ⁻⁴	549
		2	9203	1.40	0.013	1.4×10 ⁻²	1.3×10 ⁻⁴	631
		3	8693	1.48	0.013	1.4×10 ⁻²	1.2×10 ⁻⁴	631
平均值				1.37	0.012	1.4×10 ⁻²	1.2×10 ⁻⁴	604
评价标准				4.9	/	0.33	/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61%		69%		/

表 6-7 工艺废气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2）

项目 点位	监测 时间	频次	标干流 量 (Nm³/h)	氨		硫化氢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无量 纲
排 气 筒 进 口	4. 19	1	10151. 1	3. 53	0. 036	4. 2×10 ⁻²	4. 3×10 ⁻⁴	1318
		2	10691. 5	3. 65	0. 039	4. 4×10 ⁻²	4. 7×10 ⁻⁴	1122
		3	10582. 5	3. 75	0. 040	4. 4×10 ⁻²	4. 7×10 ⁻⁴	1122
平均值				3. 64	0. 038	4. 3×10 ⁻²	4. 6×10 ⁻⁴	1187
排 气 筒 出 口	4. 19	1	9234	1. 51	0. 014	1. 5×10 ⁻²	1. 4×10 ⁻⁴	741
		2	9536	1. 44	0. 014	1. 6×10 ⁻²	1. 5×10 ⁻⁴	741
		3	9451	1. 43	0. 014	1. 5×10 ⁻²	1. 4×10 ⁻⁴	631
平均值				1. 46	0. 014	1. 5×10 ⁻²	1. 4×10 ⁻⁴	704
评价标准				4. 9	/	0. 33	/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63%		70%		/

表 6-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G1	G2	G3	G4		
4.18	氨	mg/m ³	第一次	0.03	0.05	0.05	0.08	1.5	达标
			第二次	0.03	0.04	0.07	0.10		
			第三次	0.02	0.04	0.07	0.09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ND	0.002	0.003	0.002	0.06	达标
			第二次	0.001	0.002	0.003	0.002		
			第三次	0.001	0.002	0.004	0.003		
	臭气浓度	mg/m ³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4.19	氨	mg/m ³	第一次	0.04	0.06	0.07	0.10	1.5	达标
			第二次	0.03	0.06	0.08	0.09		
			第三次	0.03	0.07	0.08	0.09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1	0.002	0.003	0.002	0.06	达标
			第二次	0.001	0.002	0.003	0.002		
			第三次	0.001	0.002	0.003	0.003		
	臭气浓度	mg/m ³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整改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6-9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4.18		4.19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1	厂界东侧	59.6	47.1	58.8	48.4
N2	厂界南侧	59.0	47.4	58.7	47.0
N3	厂界西侧	58.8	46.3	58.7	47.8
N4	厂界北侧	57.8	47.5	58.7	48.1
执行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整改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土壤监测结果

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6-10 土壤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3. 04. 18	2023. 04. 18	2023. 04. 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mg/kg)	达标情况
采样地点		渗滤液处理站 (0-0.5m)	渗滤液处理站 (0.5-1.5m)	渗滤液处理站 (1.5-3.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8.56 (17.0℃)	8.35 (17.4℃)	8.36 (17.2℃)	/	/
铬 (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砷	mg/kg	4.78	5.43	5.59	60	达标
镉	mg/kg	0.35	0.27	0.42	65	达标
铅	mg/kg	20.0	20.1	20.4	800	达标
汞	mg/kg	7.06×10^{-2}	0.131	7.83×10^{-2}	3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整改项目渗滤液处理站土壤检测项目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5、地下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地下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6-11 地下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3. 04. 18	IV 类标准限值 (mg/L, pH 除外)	达标情况
采样地点		渗滤液处理站 D1		
样品状态		清澈、无色、无味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3	/	/
总硬度	mg/L	626	≤6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833	≤200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9.8	≤10	达标
氨氮	mg/L	1.11	≤1.5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0.11	≤30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0.008	≤4.8	达标
硫酸盐	mg/L	49.2	≤350	达标
氯化物	mg/L	269	≤350	达标
砷	mg/L	6.4×10^{-3}	≤0.05	达标
汞	mg/L	6×10^{-5}	≤0.002	达标
总铬	mg/L	0.03L	/	/
铬（六价）	mg/L	0.004L	≤0.1	达标
铅	mg/L	0.001L	≤0.1	达标
氟化物	mg/L	0.20	≤2.0	达标
镉	mg/L	0.0001L	≤0.01	达标
铁	mg/L	0.05	≤2.0	达标
锰	mg/L	0.774	≤1.5	达标
铜	mg/L	0.006L	≤1.50	达标
锌	mg/L	0.005	≤5.0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32	≤0.01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2L	≤0.1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100CFU/100mL	达标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整改项目渗滤液处理站地下水检测项目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6-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 染 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运行时间	实际年排放总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m ³ /a	-	365d	44895
	COD	78		3.501
	BOD ₅	20		0.8978
	氨氮	19.9		0.8934
	总氮	32.3		1.45
类别	污 染 物	日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实际年排放总量 (吨/年)
废气	氨	0.013	8760h	0.11
	硫化氢	1.3×10^{-4}		1.1×10^{-3}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整改项目废水中污染物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中表 2 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整改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及表 2 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填埋场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整改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回收外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土壤

监测结果表明，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整改项目土壤检测项目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6、地下水

监测结果表明，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整改项目渗滤液处理站地下水检测项目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环表复[2012]078号

关于《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你处报送的《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如皋市环保局预审意见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已在网站上（www.nthb.gov.cn）进行了公示，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和环评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环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策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提标改造工程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日处理能力 $200\text{m}^3/\text{d}$ 。

二、原则同意如皋市环保局预审意见。该项目在设计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以新带老”等各项对策建议并做好以下污

防治工作：

1、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切实做好垃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工作。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采用MBR生物反应器+螺旋式反渗透膜处理(MTRO)+离子交换工艺,处理废水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标准。处理废水排入如皋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你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垃圾渗滤液处置工艺参数,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恶臭气体收集和防治工作。本工程集水井、调节池、均衡池、污泥浓缩池、硝化池、反硝化池、脱水机房地沟区域均须进行加盖密封、负压吸引、集中收集臭气至生物法除臭设备处理,确保 H_2S 、 NH_4 等恶臭气体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

3、做好垃圾渗滤液污泥的临时存储场地,做到防雨、防风、防渗,及时填埋。膜处理设施产生的废膜送原单位处置。

4、天然气锅炉(0.5 蒸吨/小时)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相关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8m。

5、制定相关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配置必要的事故应急设备,确保不因污染事故影响环境。

6、加强施工期扬尘污染控制,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拌和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按南通市有关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切实采取有效隔声防尘措施,减少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施工弃渣不得排入水体,应排入设置的沉淀池中,防止水土流失污染水体。工程完工后须及时恢复被损坏的植被,保护好周边生态环境。

小，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COD在线检测仪、污水流量计等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树立标志牌。

三、本项目建成后设置500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该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本项目建设同步落实到位后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如皋市环保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环境监察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六、你局在本项目环保验收前，每季度向我局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所处的阶段（土建、设备安装、调试等）、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验收（监测）等，上述内容须报我局备案。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抄 送：如皋市环保局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IC

甲方(委托人): 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处置标的基本约定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以下统称标的物),种类及费用等具体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 8 位码	包装方式	包装提供方	预计数量 (吨)	处置 方式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桶/袋	甲方	≤1	D10

1.2 合同期内,标的物处置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1.3 处置费价格按附件一执行。

2、处置费用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按约定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一次性全额转账付清。

3、标的物的转移约定

3.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开票资料等复印件及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转移标的物前,甲、乙双方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3.2 在转移标的物前,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标的物分类包装、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3 甲方需要转移标的物时,应至少提前二天与乙方确定运输时间,并根据标的物的实际状况确定危险废物的装载形式、运输方法,乙方指定联系电话: 18932206829。

3.4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3.5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同时免费并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

的装载工具；甲方须安排专人对接负责。

3.6 乙方接收标的物之前，标的物所产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7 甲方交乙方处置标的物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4、标的物的验收

4.1 甲方须在签订本合同前提供欲交乙方处置危废的种类、检测报告及样品（须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经乙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承诺合同期限内转移的危险废物，成分指标应与取样的检测报告保持一致，否则，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与乙方无关，乙方因此遭到任何损失有权全额向甲方追偿。

4.2 合作过程中甲方标的物成分以乙方现场取样、化验为准，甲方可现场监督取样，确保样品代表性；若甲方未派现场监督人员取样，视同默认乙方检测结果有效。如乙方现场化验发现标的物类别、成分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有权拒绝接收标的物（已经接收的有权要求甲方收回）。

5、保密义务

5.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5.2 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6、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标的物处置费，应按照欠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甲方提供的装载区域不符合安全条件的；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装载工具等必要便利的。

(5) 因甲方原因导致装载时间超过 2 小时的，乙方有权按照 500 元/小时向甲方收取费用。装载时间自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开始计算。

6.2 标的物运至乙方后，经乙方检测与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不相符的，乙方有权

要求甲方在 7 日内收回，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3 标的物运至乙方后，经乙方检测其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附件一检测报告不符的，甲乙双方应按照乙方检测结果另行协商确定处置费，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7 日内收回，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4 甲方标的物在灌装包装桶时应不宜过满，标的物运至乙方后，乙方开盖检测过程中若因灌装过满发生外溢、泄漏及外喷等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并赔偿相应损失。

6.5 实际处置标的物数量不足转移审批确定数量 80% 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损失计算方式为：不足转移数量乘以本合同约定的单价。

6.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导致本合同被终止或解除的情形，自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标的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遭到任何损失有权向甲方追偿。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7 日内收回标的物，甲方逾期不收回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 500 元/日。

7、合同的解除、终止

7.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收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
- (3)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且逾期超过 2 个月的。

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8、通知

甲、乙双方往来函件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按照本合同下方的地址、手机号码或传真以书面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手机号码、传真号码有变，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9、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7】月【6】日止。

10、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

11、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合同生效、其他约定事项或补充

12.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审批通过之日生效。

12.2 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未尽事项，须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合同，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做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

乙方（盖章）：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江苏省南通如皋市长江镇月江路

地址：江苏省南通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

业务负责人（打印）：祝增辉

业务负责人（打印）：姚鹏

手机号码：17778778558

手机号码：18932208829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22年7月7日

签约日期：2022年7月7日

附件一、危废种类及处置费用

危废名称	危废 8 位码	包装方式	包装提 供方	预计数量 (吨)	处置 方式	处置单价 (元/吨)	运输 单价 (元/吨)	合计总价 (元)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桶/袋	甲方	≤1	D10	/	/	8000

1. 合同期内，标的物处置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2. 本合同为包年处置合同，上述处置单价为含税价。
3. 包年合同实际转移量不足的合同量需按合同量一次性结算，结算方式见合同第 2 条款。
4. 提供壹次运输，超过运输次数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支付，按 1000 元/次支付。

相 关 方 告 知 书

尊敬的各相关方及合作伙伴：

环境和健康安全是每个公司进行生产、活动和服务时都必须考虑的问题。为此，本公司特制订以下质量/环境/健康安全方针：

质量第一	顾客至上
防治污染	保护环境
控制风险	避免事故
全员参与	持续改进

公司本着预防污染、控制风险和努力谋求可持续发展之路，使我们的环境不断得到改善，完成社会所赋予企业的责任。为此我们作出如下承诺：

1. 遵守 ISO14001/OHSAS18001 标准的要求和国家及本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2. 致力于减少资源耗用及生产废物。
3. 坚持以预防为主、避免事故，不断致力于环境/安全改善。
4. 使员工充分意识到对环境/安全的责任，人人积极参与环境/安全保护活动。
5. 将我们为实现环境/安全目标所做的努力传达给社会。

为了加强与公司相关方在环境/安全方面的合作，实现污染预防及控制风险的持续改进，对原料、服务供应商、废弃物处理者等相关方特提出以下要求：

1. 所提供的产品及产品的原材料、生产过程、服务应满足（或设法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减少包装材料，并且包装材料中有害物质不得超标。
2. 在生产、活动或服务过程中排放的超标污染物（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应制定计划，采取措施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每年都要有明显的减少，直至达标）。
3. 在生产、活动或服务过程中，应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的工艺、设施等，同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对施工现场的废弃物妥善处置。
4. 妥善保管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物品，应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事故以及对环境的污染。
5. 在储运过程中，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车辆排放的废气、噪声及车辆冲洗废水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扰乱居民的生活。
6. 废弃物处理应采取不致对环境造成第二次污染，保证影响环境要求得到有效控制。
7. 为了监督相关方的环境/安全行为，本公司对需重点施加影响的相关方进行不定期的监督与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有：

- (a) 是否理解本公司的环境/安全方针；
- (b) 是否因环境/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 (c) 是否因环境污染/安全事故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处罚；

对不符合要求的相关方，本公司将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符或拒绝整改的企业，本公司将会采取适当措施，以施加保护环境和控制风险的影响。

我们期望得到各相关方的支持与配合。

年 月 日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字〔2022〕6号

单位名称：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
社会信用代码：12320600467544693N
法定代表人：刘鄂
地址：南通市青年西路26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10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垃圾渗滤液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废气主要为填埋废气、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对调节池、均衡池、污泥浓缩池、硝化池、反硝化池进行加盖密封、负压收集、集中收集臭气至生物法除臭设备处理。现场检查时，均衡池、污泥浓缩池、硝化池、反硝化池均采用土建加盖密封，恶臭污染物经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排放。调节池未按要求建设加盖收集装置，调节池废水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你单位前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一份；

2.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3.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提供的《关于〈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一份；

4.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5.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图片证据一份；

6.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提供的《工程竣工验收交接证明书》复印件一份；

7.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提供的《关于调整市垃圾处理中心隶属关系的通知》复印件一份；

8. 2022 年 2 月 16 日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部分章节内容一份；

9. 2022 年 2 月 17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的《关于暂不同意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提标改造工程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的函》；

10. 2022 年 2 月 17 日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提供的积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资料一份；

11. 2022 年 2 月 17 日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提供的积极申请完善设施的相关资料一份；

12. 2022 年 2 月 17 日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提供的停排报告

一份；

13. 2022年2月17日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提供的测绘情况图一份；

14. 2022年2月1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视频证据一份；

15. 南通垃圾处理中心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16.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2年1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字〔2022〕5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当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提出听证申请。2022年2月16日我局按照确定的时间组织召开了听证会。你单位提出，2013年6月20日提标改造现场检查意见的函，确认企业已履行三同时制度，同意其试生产，我局对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认定错误；原环评批复的要求为倡导性要求，不得代替国家标准效力；建设单位为验收的主体，市垃圾处理中心为接管单位，而非建设单位；案件已超过两年的处罚时效；案涉项目废气排放符合标准，未对外环境造成任何危害，2020年市政府会议纪要同意补办手续，免于处罚。企业目前已进行招投标，完善调节池加盖问题。

综上所述，请求免罚。听证会后你单位又提交了补充意见：案涉项目为公益性项目，环保设施问题的形成也有各种客观原因，作为接管单位的垃圾处理中心已经积极采取措施，弥补和完善前期未尽事宜，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本机关经研究认为，你单位调节池未按要求建设加盖收集装置的事实清楚。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作为 1-6 号填埋池废水处理项目的接管单位和运行主体，违法责任主体认定正确，对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作出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企业陈述申辩及听证内容，综合考虑企业的客观情况，对企业予以从轻处罚，在原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字〔2022〕5 号）的基础上，将对你单位的处罚金额调整为贰拾陆万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同时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单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3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10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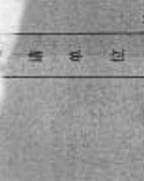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附件 竣工验收证书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0日
南通市垃圾填埋场后期完善工程之渗滤液处理站化灰工程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施工单位	竣工决算(元)	
首控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181665.87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工程位于南通市垃圾填埋场。 1、除臭设备:设备基础尺寸20*5.5,臭气收集风管1套,18000m³/h除臭系统1套,包含碱洗塔1座,加药装置1套,碱液+生物过滤除臭设备1座,离心风机2台,自控系统1套,电气控制柜1座等; 2、初沉雨水池:新建初沉雨水池1座,包含粗格栅渠渠和初雨池,配备链传动刮板格栅除污机,离心潜污泵、手自一体闸门启闭机、超声波液位计等设备; 3、危废贮存池:新建排水沟、地面、墙面、门窗进行改造更新,新增监控、照明设施; 4、调节池除臭加盖:玻璃钢板防腐罩1110 m²; 5、工艺管线防腐:φ50mm 管道保温 240m, φ60-100mm 管道保温 1350m, φ110-160mm 145m, φ200-300 管道保温 88m; 6、生化池里整修:修石混凝土 476 m³; 7、电子大屏1套, 1.5m×1.5m。		
存在问题的处理措施: 无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1、能使设计及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工程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 2、根据设计文件及相关验收规范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经验收,同意监理单位验收对工程质量的打分及推荐意见,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3.2.7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  签名: 李林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李林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李林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李林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李林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李林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名: 李林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名: 李林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名: 李林 (盖章)